

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 文件	教育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学区	■ 学校公示栏	✓		✓			✓

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规范性文件	1.省、市有关规章 2.省、市、县教育教 学方面政策文件			什字镇 学区	■学校公示栏	✓		✓			✓
2	民办学校 信息	民办学校 办学基本 信息	1.学校名称 2.办学许可证 3.办学规模 4.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 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6〕81号)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学区	■学校公示栏	✓		✓			✓
3	财务信息	学校财务 及收费	1.财务管理及监督办 法 2.年度经费预决算信 息 3.收费项目及收费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学区	■学校公示栏	✓		✓			✓

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1.办学性质 2.办学地点 3.办学规模 4.办学基本条件 5.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学区	■学校公示栏	✓		✓			✓
1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1.有关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3.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什字镇	■学校公示栏	/		/			/
		招生计划	有关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招生管理	招生范围	1.招生范围 2.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学区	■学校公示栏	√		√			√
		招生结果	有关学校年度招生结果										
5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1.镇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2.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3.学籍证明、毕业(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什字镇	■学校公示栏	√		√			√

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义务教育 学生资助 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 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 制的通知》(国发〔2015〕 67号)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学区	■学校公示栏	✓					
6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	1.管理制度 2.实施方案 3.实施时间 4.补助范围 5.发放对象 6.补助档次标准 7.发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学区	■学校公示栏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7	重要政策 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 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 计划	1.有关政策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 2.组织机构和职责、 举报电话、信箱或电 子邮箱 3.供餐企业、托餐家 庭名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 善计划的意见》(国发办〔 2011〕54号) 《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 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教财〔2012〕2号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学区	■学校公示栏	√		√			√

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8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1.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 2.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3.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1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学区	■学校公示栏	✓		✓			✓

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给付 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申请材料 3.受理范围及条件 4.办理流程 5.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户子女省内大学录取给予适当照顾的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41号） 《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给付 事项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申请材料 3.受理范围及条件 4.办理流程 5.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 《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2	行政确认 事项	生殖保健服务 证核发	1.法律法规和政 策文件 2.申请材料 3.受理范围及条 件 4.办理流程 5.咨询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 学证明（第六版）的通 知》（国卫办妇幼发〔 2018〕39号）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独生子女父母 光荣证代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 与计划生育法》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 育条例》（甘肃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37号））									
		计划生育特殊 困难家庭救助 对象审核转报											
		户籍所在地已 婚妇女申请再 生育的审核转 报											
		《流动人口婚 育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 作条例》（国务院令 555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 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 》（国家人口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公共服务 类事项	预防接种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服务对象 3.服务机构信息 (名称、地点) 4.服务时间 5.服务项目和内容 6.服务流程、服 务要求 7.投诉举报电话 以及网上投诉渠 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 管理法》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规范(第三版)》 (国卫基层发〔2017〕 13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工作的通知》(国卫基 层发〔2018〕18号)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孕产妇健康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 管理法》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规范(第三版)》 (国卫基层发〔2017〕 13号) 《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工作的通知》(国卫基 层发〔2018〕19号)									
		农村妇女“两癌 ”检查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1.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2.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 2.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地点 3.活动形式 4.活动主题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食品安全应急 处置	1.应急组织机构 及职责 2.应急保障 3.监测预警 4.应急响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2	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机 构监督检查	1.检查制度 2.检查标准 3.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 息公开管理办法》(食 药监法〔2017〕125号)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卫生部令第3号)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食品、药品经 营机构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 息公开管理办法》(食 药监法〔2017〕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主席令第21 号)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1. 处罚对象 2. 案件名称 3. 违法主要事实 4. 处罚种类和内容 5. 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等） 6. 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食药监稽〔2014〕166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公共文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 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 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 图书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 （文财务[2011]5号）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 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 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 通知》（文财务函〔 2016〕171号）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人民政府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公共文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特殊群体公共 文化服务信息	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残疾人保障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 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的意见》（中共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2015年印发）	公开		■ 电子屏						
		组织开展文化 惠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甘肃省基本公共文化 服务实施标准》 《甘肃省“十三五”公 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 划的通知》（甘政办发 〔2016〕136号）									

公共文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甘肃省“十三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13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 3.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监督检查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2	最低生活 保障	政策法规 文件	1.《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 2.《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 3.《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4.《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甘民发〔2020〕62号） 5.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 《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 《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甘民发〔2020〕6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2	最低生活 保障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 《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甘民发〔2020〕62号）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城乡五保待遇审核申报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3.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4.《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5.《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 6.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城乡五保 待遇审核 申报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特困供养保障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甘民发〔2019〕89号）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审核信息	1.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终止供养名单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农村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审核申报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3.《甘肃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 4.《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公布临时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甘民发〔2016〕140号） 5.《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8〕85号） 6.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甘肃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8〕8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农村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审核申报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救助资金发放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8〕23号) 《甘肃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3号)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甘民发〔2018〕8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审核、审批信息	1.救助对象名单 2.救助金额 3.救助事由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5	经济困难 老年人救 助	政策法规 文件	1.《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2.《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50号) 4.《甘肃省养老服务评估暂行办法》(甘民发〔2015〕90号) 5.市、县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甘肃省养老服务评估暂行办法》(甘民发〔2015〕9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资金发放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审核、审批信息	1.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终止对象花名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6	伤残抚恤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	政策法规文件	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2.《甘肃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 3.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4号) 《甘肃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审核、信息审批信息	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7	孤儿供养 待遇审核 申报	政策法规 文件	1.《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民发〔2010〕161号) 3.《关于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81号) 4.市、县有关配套政策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孤儿保 障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财政部 关于发放孤儿基 本生活费的通 知》(民发〔2010〕161号) 《关于加强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甘 政发〔2016〕81号)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资金发放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审核、审 批信息	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8	社会弃婴 救助代申 请	政策法规 文件	1.《关于进一步做好弃 婴相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3〕83号) 2.《关于印发〈甘肃省 弃婴救助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甘民发〔 2013〕221号) 3.市、县相关配套政策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关于进一步做 好弃婴相关工作 的通知》(民发 〔2013〕83号) 《关于印发〈甘 肃省弃婴救助管 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甘民发 〔2013〕 221号)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审核、审 批信息	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9	五保对象 入住敬老 院的审批	政策法规 文件	1.《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7号）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4.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7号）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 《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审核、审 批信息	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0	农村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	政策法规文件	1.《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66号) 4.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6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审核、审批信息	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1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17号) 3.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1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待遇资金发放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8届第73号) 2.《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 3.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8届第73号) 《甘肃省养老服务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监督检查	1.养老机构信访通讯地址 2.投诉举报电话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2	养老服务 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 贴	1.老年人补贴名称 (高龄津贴、养老服 务补贴、护理补贴 等) 2.各项老年人补贴依 据 3.各项老年人补贴对 象 4.各项老年人补贴内 容和标准 5.各项老年人补贴方 式 6.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及格式 7.办理流程 8.办理部门 9.办理时限 10.办理时间、地点 11.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 和国老年人权 益保障法(主 席令8届第 73号) 《甘肃省老年 人权益保障条 例》(甘肃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告 第27号) 《甘肃省养老 服务条例》(甘 肃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35号) 《关于建立经 济困难的老年 人补贴制度的 通知》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1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城乡居民死亡一次性丧葬抚恤金发放给付	政策法规文件	1.《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4〕67号) 3.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4〕6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一次性丧葬抚恤金发放标准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间、地点 7.联系方式										
		审核、审批信息	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设置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区审核转报	政策法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 2.《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甘政发〔2011〕83号) 3.市、县有关配套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 《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甘政发〔2011〕8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办事指南	1.办理事项 2.办理条件 3.申请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间、地点 6.联系方式										
		审核、转报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资料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5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服务指南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 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参保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 《社会保险 费征缴暂行条 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710号）	公开事 项形 成或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公 开	什字 镇人 民政 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2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项目) 基本信息变更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 《社会保险费 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 令710号)	公开事 项 信 息 形 成 或 变 更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公 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个人基本信息 变更											
		发放账户维护 申请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 申报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 《社会保险费 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 令710号）	公开事 项形 成或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公 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初审、资格认证、关系转接、死亡核销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4〕6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状态确认和补贴发放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4〕67号) 《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甘政发〔2011〕14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办理	村干部养老保 险登记、信息 变更、状态确 认和补贴发放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甘肃省村干 部养老保险试 行办法》(省委 办发〔2008〕 118号) 《甘肃省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实施办法 》(甘政发〔 2014〕67号) 《国务院关于 建立统一的城 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 意见》(国发〔 2014〕8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5	社会保障 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 领、启用、查 询、密码修改 与重置 社会保障卡挂 失与解挂、补 换、换领、换 发及注销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 法》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关 于印发“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 保障卡”管理办 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 [2011]47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6	社会保险 参保缴费 记录查询	保证明查询打 印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 《社会保险费 征缴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 令710号）	公开事 项形 成或 变更 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 内公 开	什字 镇人 民政 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 教育	法治宣传 教育	1.法律法规资讯 2.普法动态资讯 3.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甘肃省“七五”普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电子屏 	√		√			√
		推广法治 文化服务	1.什字镇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2	法律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 平台、热 线平台、 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热线、网络平台法律 咨询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电子屏 	√		√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法律查询 服务	法律法规 和案例检 索服务	1.法律法规库网址或 链接; 2.典型案例库网址或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 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 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 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甘肃省“七五”普法规 划》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法律服务 机构、人 员信息查 询服务	镇辖区 内律师、 公证、 基层法 律服务、 司法鉴 定、仲 裁、人 民调解 等法律 服务机 构和人 员有关 基本信 息、从 业信息 和信用 信息等										
4	法律调 解服务	民间纠 纷调 解	1.受理部 门 2.办理条 件 3.办理流 程 4.办理方 式 5.所需材 料 6.办理时 限 7.收费依 据及标 准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政府 信息公 开条例 》 《人民 调解委 员会组 织条例 》 (国务 院令 37号)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电子屏 	✓		✓			✓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5	权属争议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处置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17号令)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入户现场 ■电子屏 	√	√				√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甘肃省实施草原法细则》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6	法律裁决、仲裁服务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司法所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电子屏	√	√			√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新生儿 出生登记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 《甘肃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6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派出所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派出所公示栏	✓		✓			✓
2	收养入籍 登记	弃婴、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派出所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派出所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转业、复原、退伍军人、持证未落户人员恢复户口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63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派出所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4	户口登记主要项目变更或更正	变更、更正姓名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派出所公示栏 ■ 入户/现场 						
		变更、更正出生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派出所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户口登记 主要项目 变更或更 正	变更、更正民族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派出所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变更、更正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2〕131号）									
		公民身份号码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其他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5	户口迁移 登记	迁入、迁 出镇域内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 登记条例》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派出所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迁入、迁 出镇域外											
6	户口注销	死亡注销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 登记条例》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派出所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6	户口注销	服现役注 销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 登记条例》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派出所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7	居民身份 证管理	居民身份 证申领、 换领、换 发、补领 临时居民 身份证 申领、换 领、补领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法》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派出所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8	暂住登记 及居住管理	暂住登记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 登记条例》 《甘肃省暂住人口管理 暂行办法》	信息形 成或者 变更之 日起20 个工作 日内	什字镇 派出所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派出所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居住证申 领、换领 、补领											
		居住证签 注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9	居民户口簿管理	居民户口簿申领、换领、补领	1.受理部门 2.办理条件 3.办理流程 4.办理方式 5.所需材料 6.办理时限 7.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什字镇派出所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派出所公示栏 ■入户/现场	√		√			√

财政预算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算 决算	政府预算	1.部门预算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总表 3.收支预算总表 4.收入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表 6.支出预算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表 8.“三公”经费预算情 况表 9.政府性基金支出预 算表 10.政府采购（政府 购买服务）预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 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程的通知>（财预〔 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 开办法（试行）>的 通知》（财预〔2018〕209 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 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 方案》（甘办发〔 2016〕32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财政预算决算领 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指引的通知》（财办 发〔2019〕77号）	经县人 代表 大会 或 常 务 委 员 会 批 准 后 20 日 内	什字 镇 人 民 政 府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财政预算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算 决算	政府决算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 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程的通知>（财预〔 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 开办法（试行）>的 通知》（财预〔2018〕209 号）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 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 方案》（甘办发〔 2016〕32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财政预算决算领 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指引的通知》（财办 发〔2019〕77号）	经县人 代表 大会 或 常 务 委 员 会 批 准 后 20 日 内	什字镇 人民 政 府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2	农业补助 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 补贴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 括补贴对象、补 贴范围、补贴标 准、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 时限、联系方式 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 括举报电话、地 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机械化促进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十六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农〔2020〕 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甘财农〔2020〕 42号） 《2018—2020年农机购 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办财〔2018〕 13号） 《甘肃省农牧厅 甘肃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2020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知》（甘农牧发〔 2018〕90号）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农业资源	退耕还林 政策补助 资金核发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 括补贴对象、补 贴范围、补贴标 准、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 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 导意见（2016-2020年） 》（农办财〔2016〕10 号） 《甘肃省贯彻新一轮草 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 策实施意见（2016- 2020年）》（甘政办发〔 2016〕7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什字镇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及生态 保护补助 资金	公益林补 助资金核 发	公开时限、联系方式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民补 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 通知》（农办牧〔2019 〕45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农〔2020 〕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甘财农〔2020〕 42号）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民政府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农业资源	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资金核发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农办财〔2016〕10号） 《甘肃省贯彻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意见（2016-2020年）》（甘政办发〔2016〕7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什字镇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及生态保 护补助资 金	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 资金核发	时限、联系方式 等 3.补贴结果 4.监督渠道：包 括举报电话、地 址等	于进一步做好农牧民补 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 通知》（农办牧〔2019 〕45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农〔2020 〕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甘财农〔2020〕 42号）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补助对象 信息变更	<p>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 信息变更</p> <p>退耕还林 、公益林 信息变更</p>	<p>1.政策依据</p> <p>2.办理指南：包 括变条件、所需 资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 理时限、联系方 式等</p> <p>3.变更结果</p> <p>4.监督渠道：包 括举报电话、地 址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p>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农〔2020 〕10号）</p> <p>《甘肃省财政厅 甘 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甘财农〔2020〕 42号）</p>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p>■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p> <p>■镇公示栏</p> <p>■村公示栏</p> <p>■电子屏</p>	✓		✓			✓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5	保险服务	“三农”保 险	1.政策依据 2.申请指南：包 括保险种类、保 险范围、收费标 准、赔偿标准、 赔偿依据、咨询 电话、受理单位 、办理时限、联 系方式等 3.受理结果 4.监督渠道：包 括举报电话、地 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 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法规	1.中央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及规章 2.《甘肃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规范性文件	省、市、县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2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1.识别标准(国家标准、省定标准) 2.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3.识别结果(全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脱贫办发〔2019〕2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2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退出	1.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2.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3.退出结果（全镇脱贫人口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甘肃省贫困退出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证明出具 农村贫困户建档立卡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脱贫办发〔2019〕23号）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分配结果	1.资金名称 2.分配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 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国开办发〔2014〕24 号)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 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 规范贫困人口动态管理 工作的通知》(甘脱贫 领发〔2019〕23号)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扶贫小额信贷 及初审申报	1.扶贫小额信贷 的贷款对象、用 途、额度、期限 、利率等情况 2.享受扶贫贴息 贷款的企业、专 业合作社等经营 主体的名称、贷 款额度、期限、 贴息规模和带贫 减贫机制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 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 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 意见》(国开办发〔 2018〕11号)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扶贫资金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资金规模 4. 实施单位 5. 带贫减贫机制 6. 绩效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甘肃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4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1. 申报内容 2. 申报流程 3. 申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项目实施	1.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 2.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 《甘肃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5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 (12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 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 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 意见》(国开办发〔 2018〕11号)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 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 相关文件	1.中央、省、市 有关危房改造的 文件 2.县上有关政策 配套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本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 施的背景依据目 标任务主要内容 涉及范围执行标 准，以及注意事 项关键词诠释惠 民利民举措新旧 政策差异等											
2	组织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 房改造补助农户 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 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 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 的通知》（建村 [2017]192号）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2	组织实施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3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花名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4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 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 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 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 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 方案的通知》（建村〔 2018〕11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 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 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 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 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 知》（建村[2017]192 号）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农村危房改造 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 户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 (密)改造核 定申报	1. 申报程序 2. 申报流程 3. 申报材料										
		农村危房改造 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 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 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 工验收要求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与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政策文件	与城乡规划有关规范性文件										
2	规划编制	乡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乡镇详细规划											
		村庄编制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规划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 用地审核	1. 事项依据 2. 条件办理 3. 办理流程 4. 办理期限 5. 其他材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集体建设用 地、农民宅基 地初审											
		在乡、村庄规 划区内进行乡 镇企业、乡 (镇)村公共 设施、公益事 业及村民住宅 建设规划许可											
		在村庄、集镇 规划区内修建 临时建筑物、 构筑物和其他 设施的批准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法律法规 及政策标 准	征收政策	法规及有关政策 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补偿政策	1. 土地补偿费和 安置补助费用标 准 2.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费用标 准 3. 农村村民住宅 拆迁补偿费用标 准											
2	土地征收	拟征收土地告 知	自然灾害监测预 警，气象、地震 等预警信息以及 镇村两级灾害信 息员工作职责和 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或变 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什字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 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2	土地征收	征地补偿登记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6. 听证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资金兑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 予以公开)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规范性文件	省、市、县安全生产领域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2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公示公告，包括行政许可、强制等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应公开的信息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安全生产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公示公告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企业、单位、道路、宾馆、饭店、药店、烟花爆竹专营店、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登记备案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4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政策预公开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以及各方意见采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权责清单	安全生产领域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行政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检查、监管计划、方案、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防灾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法律法规 及政策	条例规章	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条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政策文件	防灾减灾救灾领域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灾害预警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气象、地震等预警信息以及镇村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防灾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2	防灾救灾	突发灾情	按灾害级别公开自然灾害情况（地震、地质、气象、水旱、林草火灾等）及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甘肃省“十三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甘政办发〔2016〕136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2	防灾救灾	灾害处置	启动和解除灾害响应情况，转移避灾、抢险救援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4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镇公示栏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救助申请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防灾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3	灾后救助 及恢复重建	救助对象及资 金公示	1.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及救助对象评议结果（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2.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及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 3.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9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什字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